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西部材料

股票代码：002149

信息披露义务人：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住所：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96 号

通讯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96 号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降低

二零一六年八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一节 释义

除非上下文意另有所指，本报告中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本报告书	指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西部材料、上市公司	指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无特别说明即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注册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96 号

法定代表人：张平祥

注册资本：10852 万元

注册号码：610000000014754

企业类型：国有独资企业

主要经营范围：金属材料、无机材料、高分子材料和复合材料及其制品、装备的研究、设计、试制、生产、分析、检验、技术开发、成果转让、科技咨询服务、信息服务等

经营期限：长期

通讯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96 号

联系电话：029-8625253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信息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张平祥	法定代表人、院长	男	中国	西安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无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和持股计划

西部材料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 38077137 股人民币普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参与认购，从而导致其所持有的西部材料股份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尚未制订在未来 12 个月内通过交易所增加

或减少持有西部材料股份的具体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西部材料 61454994 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 35.19%。

二、权益变动的具体内容

经西部材料 2015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059 号）核准，西部材料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4374100 股新股。

本次西部材料拟发行股份 38077137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未认购西部材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西部材料 61454994 股股份，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动，但持股比例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 35.19%下降为 28.89%。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持有的西部材料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盖章）：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张平祥

签署日期：2016 年 8 月 11 日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西安
股票简称	西部材料	股票代码	00214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96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因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被动稀释，持股比例减少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A 股</u> 持股数量： <u>61454994 股</u> 持股比例： <u>35.19%</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A 股</u> 变动数量： <u>61454994 股</u> 变动比例： <u>28.89%</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签章）：张平祥

日期： 2016 年 8 月 11 日